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文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1、23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一)112年9月26日4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號之4，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9月26日6時47分至上址，出示搜索票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經警於112年9月26日11時57分許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二)112年12月25日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之49，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2月26日8時10分許至上址，得被告同意搜索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020公克、0.322公克），經警於112年12月26日12時48分採集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2號），經依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

01 13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
02 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0、231、2
03 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2包，屬違禁物，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05 定書在卷足憑，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
06 食器1組，皆係供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爰依法聲請單獨
07 宣告沒收等語。

08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
09 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1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12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
14 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
15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16 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
17 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固為毒
1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學理上稱為絕對
19 義務沒收主義，此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處理之立場而為規
20 範，惟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犯之罪具有一定
21 關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被告於112年9月26日4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
25 號之4，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
26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另於112年
27 12月25日3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之49，以將
28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
30 第2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31 向，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30、231、2

01 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2 (二)被告於112年9月26日為警查扣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
03 其112年9月26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4 (警643卷第1頁反面至第2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搜索扣
0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警643卷第12-14
06 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之吸食器1
07 組，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為警查扣白色結晶2包，經送鑑定結果
09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分別為0.
10 212公克、0.777公克，驗餘淨重分別為0.020公克、0.322公
11 克)，有嘉義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
12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980號濫用
13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警160卷第8-9頁、113
14 毒偵20卷第83頁)，固屬違禁物，惟據被告於112年12月26
15 日警詢時供稱：112年12月25日13時許，我以1千元跟蔡順源
16 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這包就是我已吸食過遭警方查扣秤重
17 後0.18公克的那包，另一次是同日19時至20時左右，我也是
18 以1千元跟他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這包則是遭警方查扣秤重
19 後0.75公克那包等語(警160卷第3頁)，復於112年12月26
20 日偵查中供稱：112年12月25日下午1點多，我用1千元向蔡
21 順源買1包甲基非他命，就是查獲的0.18公克那包，0.75公
22 克是25日晚上7、8點以1千元跟蔡順源買的等語(113毒偵20
23 卷第10頁)，如何認定被告持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行
24 為，與上開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112年12月25日3時
25 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關聯性，顯有疑義，
26 是被告就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是否另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
27 罪嫌，尚有未明，此部分難認已偵查終結，自宜由檢察官另
28 行偵查處理，是此部分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